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簡訊

105 年 7 月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一) 原則：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二）例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2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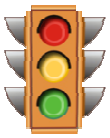

公務機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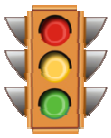

-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民眾個人資料外洩的主因大部分皆屬人為因素，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之保密觀念著手。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同仁宣教，務使每一位同仁均能瞭解相關保密法令規定，與涉及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者，須承擔之法律責任（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刑事責任或國家賠償），以養成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慣。

- **強化單位主官考核監督責任：**各單位主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同仁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尤其，應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不佳人員，則應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外，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保密執行工作。

-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欲進入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經過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因此，若單位主管對同仁於使用者代號、密碼申請時，能謹慎審核申請表所申請的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淺析伊斯蘭國集團恐攻模式

作者◎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陳能鏡

恐攻越來越近了

2015 年這一年，伊斯蘭國恐怖集團開始將其戰力，從奪取領土轉為攻打遠方敵人，在法國、科威特、沙烏地、突尼西亞、利比亞、土耳其、埃及先後作案，最後跨越大西洋，在美國南加州鼓動一對年輕穆斯林夫婦發動槍擊恐攻案，證明其已建立全球性恐攻網絡，完全取代蓋達組織，成為新一代全球伊斯蘭聖戰共主。

伊斯蘭國集團頭子巴格達迪去年曾宣誓建立「呼羅珊伊斯蘭國」(Islamic State of Khorasan)，持續向東擴展勢力，2016 年伊始，即鼓動印尼人在雅加達發動「巴黎式恐攻」，不禁令人感到「恐怖分子就在你身邊」，恐攻離你我越來越近。政府須制訂有效反恐政策，人民若要減低傷害，首應了解恐怖攻擊模式。本文即參考「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 今年一月間發布之報告，簡析伊斯蘭國集團恐攻模式，並觸及相關議題。

伊斯蘭國集團恐攻模式

現代恐怖集團具有四項特質，一、組織鬆散，沒有明確指揮體系。二、跨國化趨勢日顯，召募基地常變遷。三、宗教原教旨主義為意識主流，以激進思想達成政治目的。四、手段越趨殘忍，過去要眾人看，今日要眾人死。

我們以此四項特徵為基調，再檢視伊斯蘭國過去在「他國」指揮或發動之恐攻事件，特別是去年 11 月 13 日巴黎案，以及今年 1 月

14 日雅加達案，歸納其恐怖攻擊模式如下：

一、指揮系統：伊斯蘭國在敘利亞總部擬訂一般性戰略，地方性領導人享有充分的戰術採用空間，得依其團體大小、能力及資源，篩選攻擊目標。攻擊指令亦非來自總部，由當地領導人自行決定攻擊時間與進程。

二、目標選擇：伊斯蘭國可以隨時隨地、隨心所欲發動恐攻，目標選擇上，較喜歡軟目標，且能立即伴隨重大傷亡者；因此，攻擊關鍵基礎設施，雖能重創國家經濟、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但無法立即造成人民死傷，故電廠、核能設施、交通樞紐等，均非伊斯蘭國恐攻首選。據此，網路攻擊亦非該組織現階段首要目標。伊斯蘭國較喜歡之軟目標為人多聚集且不易進行安檢場所，如咖啡館、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市、娛樂設施等。

三、武器採用：關於恐攻武器的選擇，伊斯蘭國集團總能因地制宜，在伊拉克

及敘利亞，幾乎全採用汽車炸彈及人身炸彈，但在歐洲等其他地方，則發動「特戰部隊式」攻擊行動，多點同時進行槍擊、投擲手榴彈、挾持人質、自殺攻擊等。以巴黎恐攻案為例，AK47 自動步槍為最主要武器，因易於購得、取得及運送；雅加達案則使用手榴彈及短槍，但武器並不精良。另巴黎案，8 名身亡恐怖分子中，有 7 名身綁「炸藥腰帶」(explosive belts)，此為首次使用此種自殺式炸彈背心。至於核生化武器，無證據顯示伊斯蘭國或其他宗教恐怖組織鼓勵使用。

四、人員編組：巴黎恐攻案作案者至少十人，雅加達案可能為六人，他們均分組進行同時多點協同攻擊，確實達到震懾人心及引起世界高度關注效果，但並不表示孤狼恐攻已不再被重用。

五、人員召訓：伊斯蘭國召募人偏好鼓動、吸收年輕、有暴力傾向、犯罪紀錄、罹患心理疾病及對伊斯蘭教教義不甚了解之穆斯林加入行列，部分送至敘利亞充當「外國聖戰士」，部分帶往伊斯蘭國在當地國或鄰國所設小型訓練營，接受武器使用、爆裂物製作、特殊殺人技巧（如斬首）、反監聽、反偵訊、求生特殊技能等，另亦強化其意志力、忍耐力等，使成為冷血殺人工具。這些年輕人加入的動機已非過去想成為一位「殉教烈士」，而是略具浪漫特質的「世俗社會英雄」；因此，已少有人在行動前立下遺囑或發表誓詞，致減低政府安全、情報人員蒐獲恐攻預警情資機會。暴力傾向及犯罪紀錄者，有助於縮短訓期，甚至可隨時執行殺人任務。對教義不甚了解，則有利於曲解伊斯蘭教教義，利於召募人成功吸收及轉化對象。以上種種，縮短恐怖分子激進化進程，增加隨機發動恐攻及任意選擇目標的機率，使政府執法及安全人員陷入「期待那無法預知」的窘境。

仍待觀察探討的議題

一、難民與恐怖分子：2015 年有上百萬難民湧入歐洲，智庫專家及政府官員懷疑或擔心有恐怖分子假扮難民抵達德、比、英等國。

巴黎恐攻案中，在一名被擊斃恐怖分子身旁發現一本敘利亞護照，更加認定一定數量恐怖分子已隨難民潮入歐的說法。惟歐警報告指出，無具體證據顯示恐怖分子有系統隨難民潮入歐，但警告難民中心已被伊斯蘭召募員鎖定，特別是除夕科隆性侵案後，這些難民愈顯孤立疏離，過高期待帶來的極度失望，將對歐洲社會產生怨懟，甚而仇恨歐洲人，成為潛在恐怖分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指揮官美國空軍少將布利德紹夫 3 月 1 日在參院證言，暴力激進分子、外國聖戰士及罪犯隨難民潮進入歐洲，增加展開恐攻的可能性。

二、金源與恐怖攻擊：從準備到執行恐攻，恐怖分子需要一定數額經費，以購買武器、承租車輛與安全住所，以及支付相關旅費，一定有其金錢贊助來源，但歐洲各國政府仍無法確切指出這些經費的流向。另有報告指出，伊斯蘭國恐

怖分子間或使用虛擬的加密互聯網貨幣，如比特幣。

三、毒品與恐怖攻擊：恐怖組織為取得經費，涉入毒品販運，或武裝保護毒犯運送、走私毒品，為形容此種恐怖組織與販毒集團的合流與聯盟，創造「毒品恐怖主義」一詞（Narcoterrorism）。2008 年 11 月孟買恐攻案，發現恐怖分子曾服用古柯鹼及迷幻藥，以維持體力及保持長達五十小時的亢奮。但調查伊斯蘭國在歐洲發動的恐攻案後，無證據顯示該組織曾要求恐怖分子施用毒品。

四、蓋達與伊斯蘭國：為示仍存在及具有競爭力，蓋達頭子札瓦希利去年 12 月 1 日透過錄影帶，表示要將戰場移至敵人的國土，特別是歐洲及美國。另其分支「西北非蓋達」於去年 11 月及今年 1 月，先後在西非的馬利及布吉納法索發動重大恐攻案，已將語言化為行動，前後代伊斯蘭全球聖戰共主未來是競爭或合作？值得觀察。

五、維吾爾與伊斯蘭國：伊斯蘭國將中國大陸的新疆劃入「大哈里發國」的一部分，依據總部設於澳洲的「經濟與和平學會」去年十一月發布的「2015 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約有三百名中國大陸青年赴敘利亞，加入伊斯蘭國。去年十二月六日伊斯蘭國宣傳網戰赫然出現中文版聖戰歌「我們是聖戰士」，顯示該組織希望召募更多維吾爾族人加入聖戰行列，與本土「疆獨分子」裏應外合，在新疆建立一個「華人伊斯蘭國」；另有一說，其召募對象包括移民歐美的受壓迫的華僑，希望他們能與當地外國聖戰士合作，發動恐攻對付歐美人士或政府，以體現杭廷頓教授在「文明衝突」一書中，所謂佛教與伊斯蘭教合作共同對付基督教的論述，此兩種說法均值得持續觀察。

六、金源與未來發展：伊斯蘭國近期因國際油價下跌、油田設施、金庫、銀行等遭炸毀，財政已不若過去充裕，被迫減發戰士及公職人員薪資（大砍 50%）與福利補貼及新徵各種稅捐（如美金使用稅、違反教義罰款等），把有限的預算優先購買武器、發放戰鬥人員薪水（佔總預算的 65%）及發展海外組織，特別是在利比亞，已引起低階戰士不滿及士氣低落、居民失望受挫及物價上漲，惟未見內部有造反跡象，但見該組織漸進式的退步與衰敗。

結語

伊斯蘭國集團及其同路人隨時隨地可發動「巴黎式恐攻」，以能立即造成人員重大傷亡之軟目標為攻擊對象，其全球化的恐攻戰略日漸東移，今日印尼雅加達已遭攻擊，我國為「全球反伊斯蘭國聯盟」之一，有可能成為明日攻擊目標，我國相關政府機關及主事者應先期了解伊斯蘭國恐攻模式，即早研訂全面有效對策，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文摘自清流雙月刊 105 年 5 號>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107號信箱